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環境永續安全衛生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環境永續安全衛生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**【修正後】**

第一條 法源依據: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:

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 為當前全人類共同努力的方向，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，亦是促進永續經濟發展的關鍵之一 (SDG 8)，培育具備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專業跨域永續發展之人才，是本學程成立之宗旨。本學程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衛生與保護、SDGs 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凡對於永續發展與職場安全衛生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:

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: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環境永續安全衛生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:

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
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：

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
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